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三〇〇三一〇號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實施迄今。鑒於未訂有「錠狀、膠囊食品」之每日限量、「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每日合計價值與限量、對於非上述兩類之食品未訂有每日合計價值與限量、未將「食品包裝」列入為範圍及所列「單一項次」之認定依據內容中「成分」應為「材質」，並刪除「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為不適用公告通關代碼之規定，擬預告重新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